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三類（一般）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善農字第110034323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認定「本區胡厝段1012、1001、1009、1010、1013、1014、1015、1032、1037、1038、1039、1041、980-34、980-20地號」等14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(詳公告圖)」公開徵求意見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100條、102條及第104條。
- 五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4月28日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會議記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依110年4月28日110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(非都市計畫地區)會議記錄確認範圍重新辦理公告，該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83年航照影像，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擬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間徵求異議。
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110年6月20日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日起30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等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或異議未獲本所採納，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提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方澤心